

To：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From：(署名來函)
Date：15/11/2004

政制發展報告書建意

首先謝謝你們今次的諮詢，令廣大市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我認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普選產生是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但香港特區回歸至今不過七年多，市民的政治意識和公民意識還未夠成熟，過急推行普選只會做成社會分化和不穩，有損香港的經濟發展。而且香港的政治制度還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去為普選的實施作準備，包括制定普選所需的一切配套政策，法律規定和全民教育等。所以我認為 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4 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是比較適合的時間。

至於 07/08 年香港是否有雙普選的問題，全國人大已於 4 月 26 日作出決定，就是 2007 年特區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員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但對於兩個產生辦法可按香港實際情況而作出循序漸進原則的修改。本人認為對於人大的決定，我們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區，應要尊重和遵守。

以上乃本人的少少建議，望 貴處考慮。 謝謝！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